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商調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考 試 及 格 名 稱	考 試 年 屆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相 關 證 照	
	☐ ____年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 ☐ ____年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		☐ 工程人員 ☐ 灌溉管理人員____組 ☐ 一般行政人員____組		☐ 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 ☐ 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 ☐ 職業安全衛生證照 ☐ Arc GIS 相關證照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請 填 全 銜)		系 所			畢 業 年 度
經 歷 及 現 職	機 關 及 組 室 站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等 級 俸 額	服 務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欲參加商調甄選職稱(擇一)		☐ 三等助理工程師 ☐ 管理員				
檢 附 表 件	☐ 商調甄選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商調甄選報名個人自傳 ☐ 最近 3 年考績證明/通知影本 ☐ 最近 3 年獎懲證明/通知影本 ☐ 經歷證明書 ☐ 商調甄選切結書 ☐ 擬任人員具結書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相關證照影本____份：_____					
具 有 特 殊 身 分	☐ 無 ☐ 身心障礙人員 (障礙別：____度) ☐ 原住民族			報名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是否有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在本處服務		☐ 無 ☐ 有_____ (請註明姓名及親等)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商調甄選個人自傳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現在任職管理處			現 任 職 稱	
自傳 (列入成績評量，篇幅約二百字至四百字，需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個人理念、欲商調原因、自我工作期許等)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商調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處職員商調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無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在原管理處未曾受一次記二小過以上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另如經錄取後由彰化管理處函請原服務管理處可否同意商調，但該管理處不同意商調或本人無法配合商調派令指定日期時即非貴處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本辦法所定應試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應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農田水利會職務、灌溉管理組織職務或其他職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本人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且符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與本機關處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各灌溉管理組織編制表之職稱及人數進用之。

處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但處長到職前已進用者，或經第十六條甄試錄取或經人評會評議升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人員，不得擔任財務、人力資源、主計及輔導單位之職務。